

## 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07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融鑫颐中短债          | 基金代码               | 016838           |
| 基金简称 A  | 华融鑫颐中短债 A        | 基金代码 A             | 016838           |
| 基金简称 C  | 华融鑫颐中短债 C        | 基金代码 C             | 016839           |
| 基金管理人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br>期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br>赎回 |
| 基金经理    | 桑劲乔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br>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 年 11 月 01 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中短债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

#### 2、债券投资策略

#####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 主要投资策略

####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3）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债利差曲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本基金通过关注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精选利差趋向缩小的类属品种及个券。在信用利差曲线的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周期、国家或产业政策、发债主体所属行业景气度、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的影响，进而进行信用债投资。

#### （4）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在保持资产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通过对个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企业债等不同品种的市场容量、信用风险状况、信用利差水平和流动性情况，判断各个资产的预期回报，在不同投资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 （5）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

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 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其中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投资的比例为 50%-100%，评级为 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信用债的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评级信息参照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融鑫颐中短债 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100 万             | 0.30%       | 金额(M) 含认购费 |
|          | 100 万≤M<500 万       | 0.10%       | 金额(M) 含认购费 |
|          | M≥500 万             | 1000.00 元/笔 | 金额(M) 含认购费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 万             | 0.40%       | 金额(M) 含申购费 |
|          | 100 万≤M<500 万       | 0.20%       | 金额(M) 含申购费 |
|          | M≥500 万             | 1000.00 元/笔 | 金额(M) 含申购费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N≥7 天               | 0.0%        |            |

华融鑫颐中短债 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N≥7 天               | 0.0%    |          |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申购费用由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C 类 | 0.20%  |
| 其他费用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3、管理风险；4、税收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揭示详见《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 （二）重要提示

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14日《关于准予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2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新国证基金官方网站 [www.hr-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

- 1、《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融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